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附加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保险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险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由于罢工、暴动、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